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貸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向客戶授予本金金額為31,8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一年，第一個月利息為561,800港元及餘下十一個月利息分別為每月212,000港元。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貸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向客戶授予本金金額為31,8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一年，第一個月利息為561,800港元及餘下十一個月利息分別為每月212,000港元。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貸方	快成，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貸方主要從事根據放債人條例提供融資
借方	客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貸款金額	31,800,000 港元
利率	第一個月利息為561,800港元及餘下十一個月利息為每月212,000港元，年利率約9.1%
期限	自支取日期起一年
償還	利息按月支付，及本金須於貸款日期後一年內全數償還
抵押	貸款以(i)客戶擁有之一個工廠單位，總值約53,000,000港元；及(ii)作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客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有關貸款之信貸風險之資料

批出貸款的基準為本公司就客戶之財政實力及還款能力所作之信貸評估、抵押以及貸款之相對短期性質。經考慮如上文所披露於評估批出有關貸款之風險時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客戶批出貸款所涉之風險相對較低。

貸款撥資

本集團將通過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以及提供融資。貸方由本公司持有51%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經計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客戶授予貸款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協議之條款由貸方與客戶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之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客戶的理想財務背景、貸款有抵押，且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之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客戶」	指	借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支取日期」	指	支取貸款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貸方」或「快成」	指	快成(遠東)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持有51%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方授予客戶金額為31,8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客戶授予貸款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及張偉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袁金浩先生及張守華先生。